

推进我省城市智能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思考

□ 蔡军

调查研究

为破解我省城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面临的难题,笔者通过对全国20多个省市停车场进行的调研分析,结合海南各市县“停车难”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政府主导、城市运作、整体设计和统筹管理”的工作思路,即实施智能停车场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停车场向产业化发展。这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我省城市交通拥堵的重要举措。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海南汽车保有量也成倍增长。据统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国汽车保有量2.17亿辆,海南汽车保有量约为113万辆;2008年至2017年的10年间,海南汽车增加约86万辆,增长312.38%。与之相伴的,汽车迅猛增长与城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严重滞后的矛盾日益凸显,汽车的违规停放严重影响了交通秩序,制约了城市品质的进一步提升,有损海南国际旅游岛形象。

现状与问题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停车难”和“行车难”问题还将持续加剧,城市的决策管理者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们面临的交通问题的严峻形势。**汽车快速增长与停车位严重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以海口为例,海口市汽车保有量约为74万辆,而全市公共泊位约为28万个,缺口高达50%以上。由于停车位严重不足,致使汽车“乱停乱放”“占道停车”的现象层出不穷,严重影响了城市交通秩序,加剧了城市的交通拥堵情况。

城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未实现资源共享。据调研分析,我省城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普遍存在两方面突出问题:一是停车场资源未能充分共享,造成资源浪费。二是乱收费现象随处可见,各地停车场收费标准不一,且大多未经物价部门审批。

可见,各地停车场收费标准不一,且大多未经物价部门审批。**城市停车场缺乏长远规划和配套措施。**城市发展过程中,各市县对停车场的建设和布局缺乏科学的中长期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项目中,未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发展。例如,在房地产项目立项审批中,没有按照总住户数、总人口数量的要求,来规划建设配套的停车位,必然人为造成周边“停车难”问题,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据了解,上海在土地稀缺的三环内要求一户一泊位,而一般城市住户数与泊位比例宜为1:2。而大型超市、商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应该按照总面积与预测的顾客高峰流量的上限总人数来进行规划。

城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模式的智能化含量低。目前,海南城市公共泊位大多为地面泊位,临铺零散泊位和占道泊位,这既浪费土地资源,又容易造成城市交通拥堵。大连市曾提出城市停车“上天入地”的规划建设思路,即建设立体智能停车楼和立体智能地下车库,路面上不予停车,把有限的地面空间用于城市绿化。苏州、杭州、洛阳等城市也大都采用了智能立体停车场模式,这些经验值得我们借鉴。**海南潮汐季节性“停车难”的特点日益凸显。**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吸引力正在释放,尤其在全国大多数城市饱受雾霾和寒流影响之时,海南可谓是国内

外游客及候鸟人群向往的宜游宜居天堂。因此,海南冬季的人流和车流成倍增长。甚至一些相对偏远的市县,也出现了交通拥堵情况,这反映了海南人流、车流潮汐季节性“停车难”的特点。近日,一场多年罕见的持续大雾让琼州海峡持续封航,致使海口出现了过海车辆滞留以及交通拥堵现象,引发各方关注。海口作为交通进出海南的唯一通道城市,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知名度的提升,进出岛汽车总量逐年上升,如返程高峰再遇恶劣天气,汽车滞留带来交通拥堵的问题只会更加严峻。因此,海南在制定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办法时,必须充分考虑各方情况,做到有的放矢、标本兼治。

建议与措施

为破解我省城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面临的难题,笔者通过对全国20多个省市停车场进行的调研分析,结合海南各市县停车难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政府主导、城市运作、整体设计和统筹管理”的工作思路,即实施智能停车场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促进停车场向产业化发展。这是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我省城市交通拥堵的重要举措。**成立一个联动的领导机构。**即成立“政府牵头,职能部门参与、社会相关部门联动”的领导协调机构,负责出

台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督办政府各职能部门落实履职情况,协调社会相关部门参与联动等等,确保城市智能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能够有序推进。**加快制定《城市智能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办法》。**实施城市智能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因此,应结合海南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台适合本市市情的《城市智能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办法》,这既是做好实施智能停车场各项工作的前提,也是今后城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政策法规保障。

建立“城市智能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监控中心平台。顾名思义,就是将城市的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的大数据,汇聚到全市监控中心的信息共享平台上,对全市停车场实行监控和统筹管理。具体做法:一是建立智能停车场监控中心。由一家企业负责日常运转,指挥调度协调全市的智能停车工作。比如全国停车场建设管理较好的城市江苏盐城,其智能停车场监控中心由市城投公司具体负责日常运转;二是建立城市停车大数据信息平台;三是推出与智能停车场信息平台联网的APP,方便驾驶员通过手机了解停车场的泊位情况,提前选择停车场。**推动城市停车场向智能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首先,推动城市智能

停车场走社会化之路,聚全社会资金、资源和力量,实现城市智能停车场资源共享共赢。其次,把停车场行业作为一个新型的产业来鼓励、推动和政策扶持,让社会有条件的个人或企业,积极参与到城市智能停车场建设与管理中来。最后,政府必须制定出智能停车场建设与管理优惠政策,让投资建设停车场建设产业的参与者,有法律政策保障。

建议采用智能立体停车场模式。借鉴苏州、洛阳等城市采取向地上、地下要空间的发展思路,逐步取消地面停车场,建设智能立体停车场,把有限的地面空间用于城市绿地,真正做到便民利民。

解决潮汐季节性“停车难”问题的思路。建议在高速公路进入三亚市区的各个路口分别建设大型换乘停车场,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外省市汽车一律停放在停车场内,由统一的区域换乘巴士接送游客到达酒店目的地。海口则建议在新海港、南港码头一带建设容纳5000至10000个泊位的大型停车场,按照房车基地模式规划设计,配套旅游休息区、饭店餐饮区、影剧院娱乐区和加油站(含充电桩)等,为返程出岛的驾乘人员提供一个吃、住、停、行的温暖家园。

(作者系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原副巡视员,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专家)

党报观点

司法的社会功能应限制在法理功能内

近日,《北京日报》刊发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孙笑侠文章指出:司法的法理功能是基本的,社会功能是延伸的。社会功能的意义固然重要,但它容易被放大,而盲目夸大。司法的社会功能中比较明显的表现,包括社会矛盾的化解、社会经济的促进、社会风气的引领,等等。此外司法还存其他可能的“预期”,比如法治秩序的建构,解决政治困境等等。然而,司法本质上还是属于国家权力中最消极中

立的权力,不适合过度地发挥社会功能。当我们过分地强调司法的社会功能时,总是把司法置于整个社会场域和社会治理之中来对司法活动进行总体性的考察,它有宏观大局的视野和观念,因而,它带有政治正确性的意涵。就当中国的司法现状来看,还是把司法功能作较小较纯粹的解释更好,适度地限制在法理功能内,谨慎地强调司法的社会功能,这样更符合司法的规律与中国司法现状。

图说微论

干事创业不能“表态”挂帅

步入新时代,干事创业的征程已开启。开疆拓土需要实干开路,担当亲征。道理显而易见,一些地方干部的行动却南辕北辙。有人先说不练,只挂帅不出征;有人明知当为却装糊涂扮傻;有人有令不行,能拖则拖,能撞一次钟绝不撞两次;有人宁愿不干事也不想因干事而惹事,不敢担当。美好蓝图,没有付诸行动,再美也不过海市蜃楼;辉煌事业,没有为民担当的闯劲,抓铁有痕的狠劲,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再好的愿景也经不起不作为的蹉跎。——@求是

把握国情农情 大力振兴乡村

□ 桂华

鲜明地体现出了保护型城乡关系特征。保护型城乡关系的本质是,一方面,在体制和制度层面上消除对农村和农民的“歧视”,平等赋予农民各项经济社会权益,开放农民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另一方面,国家则又基于农业的相对弱质性和农民参与市场能力相对不足性,针对性地制定保护农民、农村和农业的政策措施,避免农民在市场竞争中陷入不利地位。

对比其他很多发展中国家,纯粹受市场力量支配的城乡关系,尽管会带来统计意义上的城市化率提高,但是却以贫富两极分化和社会发展受限为代价,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存在的城市“贫民窟”现象便是例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加快城镇化发展,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7.9%提高到2017年末的58.52%,城镇化率年均提高一个百分点以上。同期,城市失业率持续保持低水平,农民工工资水平不断提高,进城农民逐步扩大享受市民待遇。我国实现又快又好的城镇化,避免出现其他发展中国家所陷入的“中等收入陷阱”,关键在于坚持了保护型城乡关系。

乡村在经济社会建设中扮演着“稳定器”和“蓄水池”的功能,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巨大发展成就的奥秘之一。在保护型政策设置下,我国乡村社会保持稳定,成功发挥着我国经济社会“压舱石”的功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首先需要正确地处理城乡关系。目前我国城镇化不足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则更低。加快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继续开展城镇建设,是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维持社会持续发展的基本手段。全世界的一般规律是,每个国家和地区在城市化加速阶段,都会出现乡村相对于城市的衰败化和空心化的状况。只有等到现代化已经实现和城

市化已经基本完成之后,才有可能真正实现城乡完全平衡。我国的城乡发展也要遵循这一客观规律。

我国地域辽阔,区域发展不平衡是我国现实基本情况。总体上看,我国的乡村可以分为两大类型。第一种是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包括东部沿海地区农村和中西部地区的城郊农村;第二种是一般农业型农村,在广大中西部地区广泛存在。发达地区农村的特点是,区域工业化和城镇化程度高,属于人口流入地,地方政府的财力雄厚,本地经济机会多,农民收入高,农业的传统功能弱化。一般农业农村的特点是人口净流出,远离大中城市,工业化程度不高,农民进城意愿强,村庄空心化趋势加剧。农村发展不平衡状况,决定了乡村振兴战略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农村的实施差异。

中央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农民的收入日趋多元化,农民分化状况也日趋显著。从村庄内部看,少数农民较早到村庄之外谋求机会,他们当前已经在城市买房并获得稳定工作,成为离农进城户;还有部分农民在农村生存发展,利用当前政策机会,成为种养大户和农村经营能手等;另有大部分农民充分利用家庭劳动力,形成子代外出务工和父代留守务农的“半工半耕”家庭生活方式;还有少数缺乏劳动力或基于其他原因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农村贫困户。不同类型农民在整体经济社会生活中所处的位置、主体的城镇化能力和动力,他们对乡村的依赖和预期等,各不相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立足当前农民高度分化的状况。

中央将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到2050年,乡村振兴涵盖乡村产业、乡村生态、乡风文明、乡村治理和农民生活等各个层面,推进这项全局性的战略工作,最终要落实到具体的农村和具体的农

民。立足国情农情的乡村振兴战略,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保持城乡的辩证关系。乡村发展不充分和城乡发展不平衡是当前我国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突出表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彻底消灭城乡差异。纵然是在已经高度发达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城市和乡村之间也还存在着诸多不同之处,城乡差异不可能被机械地消除。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关键是明确乡村在追求我国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的定位。

中央在作出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之前,已经确定了新城镇化政策,乡村振兴与城镇化建设并不矛盾,它们包含了辩证性地处理城乡关系的发智慧。整体而言,城市和乡村在经济社会发展分别扮演“动”“静”角色,当期阶段我国的“发展极”依然在城市,因此要继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扩大农村人口转移力度。另一方面,还要充分发挥农村的“稳定极”功能,明确乡村振兴的底线目标。作为发展中国家,不可能预期将我国乡村建设地城市一样好甚至超过城市。振兴乡村的合理定位在于,通过乡村建设来构筑整个社会的稳定基石,通过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政策让暂时不能进城的农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其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做到因地制宜。我国农村发展存在着地区间的不平衡,部分贫困地区农村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农村的差别程度,甚至高于沿海城市带内部的城乡差异。城郊农村与远郊农村,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村与中西部地区农村,在人口流动趋势、地方政府财力、村庄集体经济实力等诸多方面都存在着巨大差异。条件是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更有条件率先做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经济发达地区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走在前头,容易形成先进工作经验。中西部广大

一般农业型地区农村并不具备经济发达地区乡村建设的外部条件。人口流入和经济密度高的发达地区乡村建设有条件做到更强、更富、更美,相较而言,人口流出和经济密度低的中西部地区农村的乡村建设,则应当更加注重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公共服务的健全。

再者,乡村振兴应当抓住农民中的绝大多数。我国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这决定了未来较长一段时期依然有数亿人口生活在农村。人地关系紧张、农业生产剩余有限和农村发展机会相对较少的乡村基本格局,将继续维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方面要促进乡村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另一方面还要坚持保护型城乡关系,支持农村、保护农民和扶持农业的政策理念不能改变。

针对农村改革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中央在一些关键方面已经作出了明确要求。譬如,划定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底线、要求研究制定扶持小农生产的政策意见、禁止违法买卖宅基地和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等等。当前我国一部分农民已经成功进城落户,还有大部分农村正处在城镇化的过程中,绝大多数农民的进城预期还不稳定,这些农民还可能遭遇进城失败的风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既要开放农民的进城机会,又要为这些进城奋斗农民提供退路和兜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向亿万农民的利益,在此过程中尤其要警惕乡村过剩资本借各种名义下乡与农民争地争利。

中国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国追求现代化的事业是人类前所未有的,中国正在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也是前所未有的。尊重我国的基本国情和基本农情,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核心要义,也是决定乡村振兴目标实现的关键。(作者系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智库建言

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日前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从意义内涵、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基本原则和实施机制等方面,对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全面部署。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期“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振兴乡村的重大意义不仅在于补齐乡村发展短板和消除城乡不平衡,而且在于继续发挥乡村在我国整体经济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没有乡村社会的稳定格局,整个经济建设工作就会丧失根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最关键的是要立足国情农情,做到顺势而为。

纵观现代社会中的城乡关系,大体可以分为三种基本类型。第一种是政策主导型,最典型的是我国改革开放前的城乡关系,当时国家通过体制上、政策上的差异化制度安排,建立起城市优先、工业优先的城乡二元结构。第二种是市场主导型,城市与乡村作为两类经济社会形态,存在着各种要素交换关系,城市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产业集聚程度和资源配置效率要高于乡村地区,在市场主导型的城乡关系下,通常发生人财物从乡村流向城市的自发集聚。当前,我国以外的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城乡关系属于第二种类型。再就是第三种类型的城乡关系,即保护型城乡关系。改革开放以后,国家逐步取消城乡差别化的政策安排,加大对“三农”的政策扶持力度,中央提出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思路,并通过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和精准扶贫等政策手段落实相关目标。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的城乡关系,从对立性的城乡二元结构调整到保护型关系。目前中央确定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乡村振兴战略,也更加

学习札记

以“四个强化”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 姚磊

党的十九大站新的历史起点上,发出了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动员令,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刻理解的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革命性锻造”“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以永远在路上的初劲,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应对“四个考验”、化解“四个危险”的能力,为“四个强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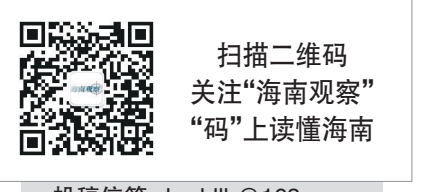
强化思想认识,坚决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这对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大意义。作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坚决做到“三个要”:一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把政治建设这个“灵魂”和“根基”牢牢抓在手上,并贯穿到党的建设和党的各项工作中去。二是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务求取得扎实成效。三是要着力强化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会其科学性、时代性、实践性和革命性,深刻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新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强化党性锻炼,努力提高履职尽责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性是党员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党性不可能随着党龄增加而自然增强,也不可能随着职务升迁而自然增强,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解决机关党员干部在党性锻炼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多读书、善读书、读好书,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把立德、修德、践德作为终身课题,深入开展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从实践锻炼中汲取力量,在工作学习中提升境界,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通过党性锻炼,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振精神状态,提高政治觉悟,着力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始终坚持理想信念“高线”,严守纪律规矩“底线”。

强化制度落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要求,通过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建立健全学习培训制度,重点抓好个人自学、党小组集中交流学、党支部专题研讨学、党课座谈辅导学等方式,持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到“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一是认真谋划年度党建工作。厅党组要牢固树立抓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根据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年初研究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明确制度安排、工作重点、具体分工。二是下大力气推进“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把工作重心放在支部,从落实“三会一课”、开展谈心谈话、按时缴纳党费、建立学习培训登记等党建基础工作抓起,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内容纳入这些制度。三是有序推进党建基础工作。开展支部书记向机关党委和全厅党员述职、机关党委书记向全厅党员述职工作,落实好每月缴纳党费制度,不断增强党员意识。四是举办“两学一做”党性教育培训班。依托井冈山、延安等红色培训基地,举办系列党性教育培训班。五是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到母瑞山等教育基地和扶贫一线,开展主题党日学习。

强化执纪问责,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作为机关党委书记,既是党内监督的对象,也是管党治党的主要责任人,不能当老好人,要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拿起党的纪律武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机关支部的日常监督作用,定期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加强教育管理和执纪问责力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作者系海南省商务厅副厅长)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海南观察” “码”上读懂海南 投稿邮箱: hnrblb@163.com